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7〕109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开行阳江至 珠海机场客运专线指标的批复

阳江、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行阳江海陵岛候机楼至珠海机场客运专线的请示》（珠交字〔2017〕21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粤运朗日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机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各投入5台符合规定的客车，对开运行阳江海陵岛候机楼至

珠海机场客运专线。上述机场客运专线经营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广东粤运朗日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机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应在2018年4月30日前投入符合规定的车辆经营”，逾期相应指标予以作废，请通知企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投入经营。

二、机场客运专线必须点到点运送阳江海陵岛候机楼至珠海机场的旅客，中途不设停靠点，不得在起讫站点以外上客或运送非民航旅客，其线路和站点亦不得进行变更调整。客运专线投入车辆应与阳江、珠海两市开行的机场客运专线车辆统一标识，统一发班。

三、广东粤运朗日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机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机场客运专线车辆的运营和安全管理，并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打击非法营运，共同维护良好的客运秩序。阳江、珠海两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客运专线的监管，确保安全优质服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印发
